2022国赛试题C卷-客户经理对公

总 分：100 分

**1、信息公告 （共0分）**

任务说明：

1.本题中所有涉及金额数额或利率计算的都需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整数取整；

2.本题中所有需要填写百分比的都不需要加百分号；

3.本题中所有填写的数据都不需要加单位，所有期限以年为单位，6个月即为0.5年，除标明金额单位为“万元”外，其他金额单位为“元”；

4.本题中所有未给出信息可不填写或按默认选项选择；

5.本题中所有文字描述都不需要加句号；

6.本题中所有合同截止日期为期限后同日零点前。

重要提示：略

**2、基本客户信息一 （共7分）**

任务说明：湖南唯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公司地址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体育路191号，行业属性为制造业，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厨房调料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厨房调料用品的出口业务。公司的证件齐全，营业执照号码为91402632MA4L6AHR1L，税务登记证号为91402632MA4L6AHR1L，组织机构代码为MA2U3MWR-0，营业执照的日期为2010年9月23日，注册资金12000万元，有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为陈佳天，从事这行已有11年，身份证号码为430626198108107954，联系电话是18536211105。公司的联系人是总经理秘书王心怡，联系电话为13896251025；公司主要股东是湖北天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入股资金8000万元。要求：填入客户的基本信息。

重要提示：1.行业经验只需填年数；2.公司章程填写有、无。

**3、借款人大事记 （共5分）**

任务说明： 湖南唯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2016年涉及了一桩贸易纠纷，被起诉情况是：湖南唯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因未能按期履行合同被起诉，最后法院判定其不构成违约事实，无需赔偿。 湖南唯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涉及了一桩行政处罚，情况是：湖南唯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其行政罚款1000元。

重要提示：略

**4、担保品信息录入 （共10分）**

任务说明：湖南唯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因为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公司的名义向我行申请200万元抵押贷款，担保金额为200万元。该笔业务使用湖南唯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押品名称为输送机，抵押类别为机器设备，该设备编号为LHZY010SQFLQ，由广西宁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型号为SQFL-310，重量为2100kg，出厂日期是2018年4月20日。公司于2018年5月4号花300万元购买该设备，目前市场价值为240万元，评估价值是200万，最后按评估价值确认价值。公司购买该设备主要是用来加工输送，购买的发票编号为30000614084。不是共有财产、之前无设定抵押，无租赁。

重要提示：1、累计折旧金额（元）=购入价-目前市场价值2、折旧比率（%）=累计折旧金额/购入价

**5、资信评估 （共5分）**

任务说明：1、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者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情况以及其关联人守信情况良好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者从事本行业经营年限大于3年3、管理规范，经营稳健4、证照齐全且年审5、已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6、没有中间业务7、大于40%8、客户在本行开立的所有对公帐户相应期间对帐单中反映的累计资金流入量／经审计的对应期间的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0.7-0.89、生产企业大于80010、生产企业大于100011、无欠息12、近三年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增长。（未给出的信息则选择默认选项）

重要提示：略

**6、信贷业务处理 （共14分）**

任务说明：1. 业务申请：2021年8月16日，湖南唯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抵押申请短期自营贷款，申请金额是2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还款来源主要为经营收入。2. 业务调查：信贷业务调查员根据信贷人员和客户经理双人双岗对公司进行了调查，调查结论为通过，结论理由是湖南唯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稳定，行业风险较为可控，未来有稳定现金流进行偿还。3. 业务审查：审查人员经过详细了解并根据资料进行核对，认定湖南唯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偿还能力，贷款申请资料完整，该笔贷款合法合规并且调查人员的调查，符合法规，建议金额为200万元，期限1年，根据最新贷款基准利率4.87%，上浮8%，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的浮动利率。审查结论为通过，结论理由是湖南唯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稳定，风险可控，具有偿还能力。4. 业务审批：审批人员审批完毕，认定贷款调查和审查合法，决定对湖南唯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最终决定借款金额为200万元，担保方式是抵押，根据最新贷款基准利率4.87%，上浮8%，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的浮动利率。合同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到2022年8月16日。审批结论为通过，结论理由是调查审查合法合规，贷款资料完整真实，具有偿还能力。

重要提示：略

**7、放贷管理 （共17分）**

任务说明：1. 合同登记：根据最终审批意见，登记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客户签订合同的时间是2021年8月16日，合同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到2022年8月16日，抵押合同编号是202108161827，抵押总额为200万元，借款金额为200万元。抵押合同部分主协议/合同签署人是公司的法人代表陈佳天，抵押人名称是湖南唯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地址即为公司地址，抵押类型是机器设备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违约金为借款金额的20%。2. 放贷审核：签订合同后，交放贷审核岗审核，在经过核定后，予以发放，审核结论为通过，结论理由是符合贷款要求。3. 贷款发放：根据系统提供的信息，完成贷款信息录入，贷款账号和还款账号同为800316697502013。发放结论为通过，结论理由是符合贷款流程。

重要提示：抵押人证件类型为组织机构代码证、抵押人证件号码为营业执照

**8、客户基本信息二 （共7分）**

任务说明：浙江省比丘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东阳市东康路381号，注册资金8168万元人民币，行业属性为建筑业，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预应力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园林绿化工程等。该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91521698660774665R，营业执照日期是2005年1月24日，税务登记证是91521698660774665R，组织机构代码证是663214583-5，有公司章程。沈春翰是法人代表兼总经理，联系电话是15896210147，有16年从事该行业的经验；该公司的联系人为钱家华，职务是财务主管，联系电话是13852041256；浙江省葛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是其主要股东，入股资金为4816万元，联系电话是18898521052。

重要提示：1.行业经验只需填年数；2.公司章程填写有、无。

**9、资信评估 （共5分）**

任务说明：1、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者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情况以及其关联人守信情况良好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者从事本行业经营年限大于3年3、管理规范，经营稳健4、证照齐全且年审5、已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6、没有中间业务7、大于40%8、客户在本行开立的所有对公帐户相应期间对帐单中反映的累计资金流入量／经审计的对应期间的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0.7-0.89、生产企业大于80010、生产企业大于100020、无欠息

重要提示：其他财务信息为默认选项

**10、信贷业务处理 （共15分）**

任务说明：1、业务申请：2021年6月9日，因参与一个项目的投标需要，项目名称是东阳市天蛾山改造项目，受益人是东阳城乡建设总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比丘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开具投标保函，申请金额是160万元，保函期限6个月。该公司选择以保证金的形式进行反担保，缴纳50%的保证金，8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合同开始时间是2021年6月11日，合同到期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2、业务调查：根据信贷人员和客户经理双人双岗对公司进行了调查，调查结论为通过，结论理由是浙江省比丘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稳定，保证金已交足。3、业务审查：审查人员经过详细了解并根据资料进行核对，认定浙江省比丘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偿还能力，贷款申请资料完整，该笔业务合法合规并且调查人员的调查，符合法规，经过研究，建议金额为160万元，保函期限6个月，审查结论为通过，结论理由是风险可控，具有偿还能力。4、业务审批：审批人员审批完毕，认定调查和审查合法，同意浙江省比丘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办理，决定借款金额为160万元，担保方式是保证金，担保金额80万元，有效期限是6个月，违约金为全额保证金。结算保证金存款户账号为36000000000518627781，审批结论为通过，结论理由是调查审查合法合规，资料完整真实，具有偿还能力。

重要提示：略

**11、放贷管理 （共10分）**

任务说明：1、合同登记：根据最终审批意见，登记主合同信息，客户签订合同的时间是2021年6月10日，合同起始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2、放贷审核：签订合同后，交放贷审核岗审核，在经过核定后，予以发放，审核结论为通过，结论理由是符合发放要求。3、贷款发放：根据系统提供的信息，完成贷款信息录入，贷款账号和还款账号同为800359761523715。发放结论为通过，结论理由是符合发放流程。

重要提示：略

**12、不良资产管理 （共5分）**

任务说明：在2021年10月12日项目部宣布：在2021年7月20日，浙江省比丘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发生严重的财务风险，直接导致公司项目停工，公司被迫拖欠多家银行各项贷款，造成了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招标公司对我行进行了索赔申请，并出具了相关文件，最终认定，浙江省比丘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违约，并且形成了不良贷款。在我行的尽职调查中，本行的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林竣杰刻意隐瞒该公司的财务风险情况，伪造该公司的财务报表，导致审查审批人错误判断，负主要的责任，责任类别是违规操作，责任性质是隐瞒伪造真实情况，由我行的风险委员会进行认定，由风险委员会成员黄智瑶进行登记，登记时间是2021年10月15日。

重要提示：略